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3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02337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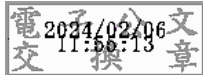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「臺灣歷史現場踏查」東區場次
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3年2月5日圖推字第1130100038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報名相關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2/06



1130000860